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192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烧室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罗罗公司RB211-524G/H型发动机的 波音767-3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7-04 修正案 39-9978
- 2.罗罗公司服务通告(SB) RB211-72-9764R2 1995 年 11 月 10 日
- 3.罗罗公司服务通告(SB) RB211-72-B482R3 1996年9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热疲劳而造成发动机燃烧室变形,继而造成燃烧室及燃烧室机匣被烧穿,最后引起发动机失火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按罗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3的1. C. (1) 和1. D. (1) 部分规定的时间和程序, 对发动机燃烧室头部进行首次和重复孔探检查。如果燃烧室不满足上述服务通告1. E. 接受极限中规定的返回使用极限要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可用件更换之。

B. 按罗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3的1. C. (2) 和1. D. (2) 部分规定的时间和程序,对计量板进行首次和重复孔探检查。如果燃烧室不满足上述服务通告1. E. 接受极限中规定的返回使用极限要求,则

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可用件更换之。

- C. 按罗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9764R2的要求, 安装了材料 为C263且头部进行过加强的前燃烧室,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 工作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